



衡阳县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蒸环监字（2018）第 153 号

项目名称：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废气与南边居民空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衡阳县环境监察大队

监测类别：污染纠纷监测

监测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3 日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5 日

一、监测目的: 污染纠纷监测

二、监测内容: 废气(无组织)

监测项目: 颗粒物

监测时间: 2018年11月3日

三、采样方法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

HJ/T55-2000

四、监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Nm ³)	标准值 (mg/Nm ³)	监测方法	评价标准
厂界外下风向东南面	颗粒物	0.666	1.0	GB/T1543 2-1995及 修改单	《陶瓷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》(GB 25464-2010) 表6
厂界外下风向西南面	颗粒物	0.551	1.0	GB/T1543 2-1995及 修改单	
以下空白					

一、监测目的:污染纠纷监测

二、监测内容:环境空气

监测项目:PM₁₀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


监测时间:2018年11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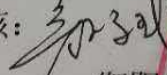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采样方法: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HJ194-2017

四、监测结果

环境空气监测结果

采样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Nm ³)	标准值 (mg/Nm ³)	监测方法	评价标准
利德有陶瓷厂南面 20m朱氏家居居民点	PM ₁₀	0.134	0.15	HJ618-2011 及修改单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 3095-2012) 表1
	二氧化硫	0.008	0.15	HJ482-2009 及修改单	
	二氧化氮	0.050	0.08	HJ479-2009 及修改单	
	以下空白				

填报: 

审核: 

签发: 

衡阳县环境监测站



